



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〈销售及分销协议〉暨持续性关联（连）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公司向我们提交了上述议案的相关协议及资料，我们认真审阅和审议了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。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。本次交易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忠惠、林耀坚、许青、杨春宝

2020年10月28日